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，下同）100,044,084.77 元。

2022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430,444,214.51 元，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 100,044,084.77 元，扣除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,991,842,506.14 元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本公司法定公积金为 1,225,788,119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），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538,645,793.14 元。

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22,500,011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根据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2022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份总数 2,451,576,238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 22,500,011 股后的股份数 2,429,076,22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,453,811.35 元，2022 年度公司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,417,191,981.7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,453,811.35 元，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7.55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

情况出发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7日